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柳审批（东）环审字〔2026〕7号

关于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柳东工厂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柳东工厂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东新区冠东路2号6栋厂房，属于扩建项目，新增占地面积3114m²。项目总投资28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项目主要建设汽车座椅总装生产线6条、汽车座椅海绵环形发泡生产线1条及相应配套设施，新增主要生产设备为发泡机、开泡机各1台、混料罐2台、汽车座椅前座、后座装配流水线各3套、熨烫机6台等。主要原辅材料为座椅骨架、发泡件、标准紧固件、组合A、B料、脱模剂、甲苯二异氰酸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聚醚多元醇、二乙醇胺、三乙醇胺等。主要生产工艺为搅拌、浇注、熟化成型、脱模、开泡、

装配、检验、熨烫等。项目扩建后新增生产规模为年产汽车座椅发泡件 36 万套、汽车座椅总成 39 万套，建成后全厂生产规模为年产座椅发泡件 56 万套、汽车座椅总成 75 万套。

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符合《广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等。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本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严格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浇注、发泡、熟化工序密闭，加强车间通风。发泡废气、喷胶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除雾器+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8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须确保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二异氰酸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的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的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

求。涉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须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除雾器冷凝水、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出水水质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破损品返回修补工序修复；废边角料、废料桶、废机油、喷淋废渣、废活性炭、废发泡胶、含油抹布、废劳保用品等属于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收集、贮存，其中未破损的废料桶由原料厂家回收，破损的废料桶与其余危险废物一起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五）制定并落实环境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应急措施，防范生产过程中可能引发的环境污染风险。

三、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

保护措施。项目应按照规定，依法申报排污许可。工程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602-450211-04-01-487339

抄送：柳州市柳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6年8月21日印发